



臺北  
表演  
藝術  
中心

TAIPEI  
PERFORMING ARTS CENTER



#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 110 年度營運績效評鑑暨分析報告

監督機關：臺北市政府  
核定日期：111 年 7 月 26 日

# 目錄

壹、前言	2
貳、績效評鑑作業說明	3
一、法令依據	3
二、評鑑委員會名單	3
三、評鑑內容	4
四、評鑑作業辦理過程	5
五、評分計算方式與等第標準	5
參、評鑑結果	6
一、年度重要績效	6
二、各評鑑項目得分及總評分	17
三、評鑑等第	18
肆、綜合分析與總評	18
伍、附件	22
附件 1、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年度業務績效評鑑辦法	
附件 2、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110 年度營運績效自評表	
附件 3、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110 年度評鑑審查意見與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 壹、前言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經營管理本府所屬藝文展演場館設施，執行表演藝術政策發展，與市民文化藝術生活體驗與實踐等公共事務，提供藝術團體更多具完善機制設施之場館，進而創造更豐沛的藝術能量與市民文化生活美學，自民國 101 年起，自籌經費開始興建「臺北表演藝術中心」(以下簡稱北藝中心)，坐落於士林區與士林夜市為鄰，期引領未來展演潮流趨勢，積極扶植培育展演創意能量及跨領域藝術整合。本府考量北藝中心場館規模及專業複雜性，負有公共任務的藝文館所具有市場競爭性與財務獨立性，適宜由具有劇場專業、強化成本效益之經營專才進行管理。爰依行政院 104 年 5 月 1 日院授人綜字第 1040033025 號函申請設置行政法人臺北表演藝術中心，採用行政法人制度作為營運組織，期透過專業經營延續本市表演藝術產業輔導政策的執行與爭取政府資源、且符合國內產業對其經營上的期待，同時兼顧專業技術服務品質、產業提升及文化政策需求，以發揮最大化的公共效益。

該中心設置自治條例於 109 年 6 月 5 日本府(109)府法綜字第 1093026332 號令制定公布，本府以發展表演藝術產業、培育表藝人才及厚植臺灣表演藝術文化實力為該中心設立宗旨，目標為推動國際連結，打造成為亞洲表演藝術中心為核心之營運主軸，可望帶動周邊創意產業發展。該中心自 110 年 5 月 1 日正式運作，業務範圍包含北藝場館營運、自製表演藝術相關展演活動、培育表演藝術相關人才，扶植表演藝術產業、推動表演藝術國際交流及合作等。

本府為該中心監督機關，該中心年度業務績效評鑑為本府監督權限，爰另於 110 年 5 月 28 日本府(110)府法綜字第 1103021628 號令訂定發布該中心年度業務績效評鑑辦法(以下簡稱評鑑辦法，詳附件 1)，據以辦理該中心績效評鑑作業。

## 貳、績效評鑑作業說明

### 一、 法令依據

#### (一) 設置績效評鑑委員會

依據該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第 21 條及評鑑辦法第 2 條規定，本府應設績效評鑑委員會(以下稱評鑑委員會)辦理該中心年度業務績效之評鑑，評鑑委員會置委員 5 至 7 名，均由本府聘(派)之，並指定其中 1 名為召集人；評鑑委員任期 3 年，含本府機關代表及外聘委員(表演藝術、經營及管理相關專家、學者等)。

#### (二) 績效評鑑辦理程序

依據評鑑辦法第 8 條規定，績效評鑑進行方式依序為自評及複評。自評由該中心辦理，配合年度決算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該中心擬具年度自評報告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於次年 3 月底前報送本府；複評由本府辦理，本府於收受該中心自評報告後，交由評鑑委員會進行複評作業並作成績效評鑑報告，並就績效評鑑報告提交分析報告送本市議會備查。

### 二、 評鑑委員會名單

本(110)年度績效評鑑由第 1 屆評鑑委員會辦理複評作業，評鑑委員會共聘(派)委員 7 名，委員名單如下(委員順序依姓名筆劃排序)：

于國華委員(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文化資產與藝術創新博士班副教授兼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所長)

王文儀委員(國立清華大學音樂學系教授)

李秉真委員(本府文化局專門委員/召集人)

郭珊珊委員(台達電品牌長暨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副董事長)

陳錦誠委員(表演藝術聯盟理事長)

彭錦鵬委員(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副教授)

廖美純委員(本府主計處專門委員)

### 三、 評鑑內容

依據評鑑辦法第 5 條規定，績效評鑑內容為該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年度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經費核撥之建議、所屬人員年度業務績效獎勵具體額度之建議、以往各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所提尚待改善事項之辦理情形及其他本府認為應予納入之有關事項等，前述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指標由本府訂定之。本府前經績效評鑑委員會議討論，訂定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年度業務績效評鑑項目及評量指標，如下表 1；另經 2 次委員會議討論確認 110 年度業務績效評鑑項目及評量指標之目標值(詳附件 2)。

表 1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年度業務績效評鑑項目及評量指標

評鑑項目	評量指標	衡量方法
1. 專業力—藝術家的創意基地(40%)	1-1 培植劇場人才	1-1-1 創作人才養成
		1-1-2 專業人才養成
		1-1-3 國際交流與連結
	1-2 作品發展支持	1-2-1 徵件與作品孵育
		1-2-2 委製、共製與自製
		1-2-3 巡迴演出
1-3 產業跨域合作模式	1-3-1 媒合產業跨域共製或巡演	
2. 共融力—生活與藝術的串連(30%)	2-1 藝術推廣擴大民眾參與	2-1-1 拓展不同社群、年齡層之參與
		2-1-2 文化進入社區
		2-1-3 北藝空間多元使用
3. 組織力—營運績效及管理(30%)	3-1 系統與設施建置與管理	3-1-1 開辦資本門執行及建物設施狀況
	3-2 組織管理	3-2-1 行政組織建構及營運管理開辦

評鑑項目	評量指標	衡量方法
	3-3 場館營運	3-3-1 自籌款達成率與成長率
		3-3-2 自媒體平台訂閱人數

#### 四、 評鑑作業辦理過程

- (一) 該中心於 111 年 3 月 31 日提送 110 年度業務績效自評報告至本府。
- (二) 本府於收受該中心 110 年度業務績效自評報告後，即交付評鑑委員先行審閱，並簡報說明本府文化局查驗稽核並委託會計師事務所查核該中心辦理情形及相關建議，供委員卓參。
- (三) 本府於 111 年 4 月 27 日召開績效評鑑委員會辦理複評作業，議程說明如下：
  1. 委員聽取該中心報告營運現況及 110 年度業務績效。
  2. 委員提問及該中心回復說明。
  3. 委員會綜合討論及評分。

#### 五、 評分計算方式與等第標準

本績效評鑑採百分法評分（以一百分為滿分），各評鑑項目依權重配分，分數採計至小數點第 2 位；總分計算方式為將各評鑑項目之各委員給分合計後計算出平均分數，再將各評鑑項目所得平均分數予以加總後即為總分，並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 年 6 月 11 日總處字第 1080036558 號函示等第原則，依下列標準轉換等第：

- (一) 優良：總分達 85 分以上。
- (二) 良好：總分達 70 分以上未滿 85 分。
- (三) 待加強：總分未滿 70 分。

# 參、評鑑結果

## 一、年度重要績效

110 年為北藝中心籌備開幕營運準備年，硬體部分興建工程第 4 標劇場專業設備標、接續工程第二標（昇降設備工程）及接續工程第二標（室內裝修工程、電氣空調及景觀等工程）陸續於 110 年第三季完工報竣，接續辦理工程驗收初驗作業。軟體營運籌備部分，行政法人臺北表演藝術中心於 110 年 2 月 1 日起聘第 1 屆董事共 15 名、監事共 5 名，由臺灣資深劇場人劉若瑀出任第 1 屆董事長；續於 2 月 8 日召開行政法人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第 1 屆第 1 次董監事聯席會議、5 月 7 日召開第 2 次、8 月 30 日召開第 3 次、11 月 30 日召開第 4 次會議，及召開共計四次臨時會議審議北藝中心組織及內部管理規章，以完善行政法人各項法規制度建置。

該中心於 110 年 5 月 1 日正式掛牌成立，聘用劇場技術、場館空間建置規劃及維運、節目籌備、行銷宣傳及各項服務專業人員，投入中心啟用籌備與軟硬體銜接等工作，以期能達成亞洲表演藝術共製中心經營目標，提升臺灣表演藝術能量，帶動臺北市整體區域繁榮發展。110 年工作重點除為配合 111 年開館營運期程持續進行之軟硬體設施建置及測試與優化、整備作業外，並持續推動在地表演藝術人才培育、承辦臺北藝術節、臺北兒童藝術節、臺北藝穗節、亞當計畫、音樂劇人才培訓計畫，以及行銷策略擬定和品牌會員經營、資源開拓與連結等，致力將藝術帶入群眾的日常生活，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下稱 COVID-19 或簡稱疫情)疫情警戒升級，全面檢視場館防疫措施並採購相關防疫設備。該中心 110 年度業務成果及績效表現如下：

### (一) 培植劇場專業人才

#### 1. 創作人才養成

- (1) 音樂劇人才培訓計畫：110 年度邁入第六屆，持續舉辦表演和創作工作坊。110 年 2-4 月完成各工作坊學員甄選，表演工作坊學員計有表演組 26 位、導演組 5 位；創作工作坊學員計有

基礎班 12 位、進階班 6 位。相關課程於 6-9 月教授，創作工作坊學員因配合 COVID-19 防疫政策，於 7 月 18 日(日)辦理線上呈現 2 場，線上參與人數計有 235 人；表演工作坊呈現原定於 9 月 12 日辦理，因是日遇璨樹颱風取消辦理。

- (2) 創作工作坊作品發展系列：除發展新創作品外，持續孵育前一年度系列作品，更為扎實及完整呈現培育作品：《不完全變態》11 月 6 日(六)於臺北試演場小排練場進行 2 場讀劇呈現，觀眾人數計 103 人；《我恨音樂劇》11 月 26(五)-28 日(日)於南村劇場進行 4 場讀劇呈現，觀眾人數計 320 人。
- (3) 馬戲棚計畫：延續去年首屆開辦的創作能量，持續培植創作人才、厚植臺灣當代馬戲發展，以自製馬戲節目作為終極目標。110 年度共徵選 7 名來自馬戲與舞蹈背景學員，5-12 月間由專業師資辦理密集工作坊及專題講座，於 12 月 19 日(日)進行學員創作呈現 1 場，共計 59 位專業人士參與；呈現作品中，擇取具潛力之作品進入研發及製作階段，提供健全完善的馬戲創作環境，更期作為北藝中心開幕節目之一。

## 2. 專業人才育成

- (1) 實習基地：為發掘各大專院校藝術人才，培育臺灣表演藝術界優秀生力軍，110 年度辦理實習基地計畫，計有 174 人提出申請，共錄取 19 位，分三梯次於 4-6 月、7-9 月與 10-12 月期間進行實習。3 月底完成實習生教育訓練，6 月 30 日(三)舉辦第一梯次實習成果線上發表會，共計 45 人參與。學生們於實習期間，參與場館營運團隊實務工作，使其在步出校園前，實際了解表演藝術產業運作情形，拉近產學之間的距離，惟第二、三梯次因受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提升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同步加嚴、加大各地防疫限制影響致未繼續執行。
- (2) 劇場技術人才培育：110 年完成 4 級技術人員職能課程建置及第 3 期師資養成訓練，共計 11 名師資通過培訓。授課時數共計音響技術 108 小時，燈光技術 135 小時，舞台技術 156 小時。同時，安排各類安全管理課程及受訓人數：CPR+AED 心

肺復甦術+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訓練共計 21 人、劇場安全課程共計 7 人、防火管理人講習共計 19 人、高空作業安全訓練共計 10 人。

3. 國際交流與連結：北藝中心以成就亞洲共製中心為目標，在 COVID-19 疫情影響下，仍持續以國際平台計畫推出線上與線下活動，維持國際交流。

(1) 亞洲當代表演網絡集會 (Asia Discovers Asia Meeting for Contemporary Performance, 簡稱：亞當計畫／ADAM)：自 106 年起推動之國際性計畫，每年夏季以年會方式於臺北舉行，自臺北出發串連全球各大城市，實踐成為亞洲共製中心。計畫包含國際論壇、藝術家實驗室、創作呈現以及策展節目等，其中核心單元「藝術家實驗室」體察全球當代藝術發展趨勢，持續以主題策略做為規劃特色。110 年考量全球疫情狀況，「藝術家實驗室」轉向返視本土生態圈，公開招募居留於臺灣的藝術家，以「士林考」為題，深入北藝中心所在地—士林進行文化踏查，計有 10 位不同領域的在地藝術家參與。9 月進行線上及實體研究分享會各 1 場，參與人次共計 120 人次。

同時因應當前藝文發展趨勢，推出全新「創作概念徵件計畫：排演未來」，支持亞太藝術家探索數位文化與利用線上工具，進而研發後疫情時代下的展演模式。110 年共計 5 件跨國合創計畫於 12 月 16(四)-19 日(日)連續 4 天線上發表階段性研發成果，共計 161 人次線上參與；實體年會調整以「季」為概念的「線上集會」，於 4 月、8 月及 12 月辦理共 16 場次線上之討論會、展演與工作坊，與亞太藝術家及國際專業藝文人士進行對談交流，線上參與人數達 800 人次。

(2) 藝術節訪察及開幕國際伙伴洽談：原訂歐亞訪察計畫因 COVID-19 仍籠罩全球，配合政令取消出訪。

(3) 參與表演藝術界重要國際年會：國際表演藝術協會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the Performing Arts, 簡稱 ISPA) 紐約年會因逢全球 COVID-19 疫情蔓延，於 1 月以線上

舉辦新作探索(Pitch New Works)單元，展演藝術家分別來自美國、哥倫比亞、加拿大、英國、印度、荷蘭、澳洲、韓國、愛爾蘭與比利時等國，呈現舞蹈、音樂與多媒體、偶戲、歌劇及當代馬戲等多元形式的豐富內容精彩片段；原訂 6 月於荷蘭舉辦區域型會議也因 COVID-19 疫情而取消。

- (4) 原訂 9 月舉行之亞太表演藝術協會 (Association of Asia Pacific Performing Arts Centres, 簡稱 AAPPAC) 香港年會因 COVID-19 疫情取消，大會秘書處於 10 月 28(四)-29 日(五) 安排線上進行會員大會，會議聚焦在表演藝術觀眾發展，討論如何以更有意義的方式與觀眾互動，以及如何滿足觀眾層出不窮的新需求；另一對談單元則討論藝術家與藝文機構及科技公司如何相互結合 (如 AR、VR、3D 等)，深入探討科技如何改變並創造和觀眾互動的新方式。

**DAY ONE (THURSDAY, 28 OCT 2021)**

**Panel Discussion #1**  
**New Frontiers for Audience Development and Engagement with Digital Platforms and Technology (4pm SG Time GMT+8)**

**Ken Tan**  
Senior Director of Producing and Programming, Arts House Limited

**Helen Faulkner**  
Director of Audiences Manchester International Festival

**Grant Brisland**  
Director of Business Growth & Development, HOTA Home of the Arts

**Moderated by Kristen Eckhardt**  
Director of Marketing, Sales and Audience Engagement Adelaide Festival Centre

Swipe for more!

- (5) 參與 Camping 2021：為北藝中心與法國國家舞蹈中心 (Centre National de la Danse, CND) 共同策劃，為強化長遠合作關係，法國舉辦 Camping 期間，北藝中心推出「島嶼酒吧-線上版」節目，邀請黃鼎云、曾智偉、楊宜霖、鄭宜蘋 4 位藝術家，於臺灣時間 6 月 20 日(日)凌晨進行線上限時、限額演出，參與

觀眾計 34 人次，將亞洲藝術力的豐沛能量在 Camping 2021 展現。

- (6) 第二屆 Camping Asia：本屆內容聚焦臺灣，透過一系列涵蓋表演及視覺藝術的工作坊、展覽、論壇與表演節目，讓北藝中心成為亞太創作人才孵育基地。原訂 11 月舉辦，擴大邀請國內學校師生和臺灣年輕藝術家參與。惟因應 COVID-19 防疫措施，為避免工作坊大量肢體接觸造成群聚感染，暫停舉辦。

## (二) 作品發展支持

### 1. 優秀劇作徵件與孵育

#### (1) 臺北兒童藝術節劇本徵選

臺北兒童藝術節 110 年兒童戲劇劇本創作徵選計畫共計 45 件作品投件，經委員評選討論，獲選作品分別為：第一名：晏天一《猴戲》；第二名：顏千惠《公園綁架案》；第三名：吳彥霆《我的憂鬱小公主》。

#### (2) 臺北兒童藝術節前期展演徵選

臺北兒童藝術節 110 年兒童劇場演出前期展演徵選計畫共計 21 個團隊投件，經委員評選討論，4 件入選作品分別為：頑劇場《Hey! you》，補助金額 16 萬元；嚙劇場《從零開始 Back To The Ground》，補助金額 16 萬元；Mr. YES 小丑劇團《Circle》，補助金額 10 萬元；兩兩製造聚團《前方危險！》，補助金額 8 萬元。

#### (3) 創意熟成平台

「創意熟成平台」為北藝中心於 109 年所發起之場館自製及委製節目交流平台，合作場館有：國家兩廳院、臺中國家歌劇院、高雄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110 年由衛武營接續辦理，北藝中心推薦 4 檔自製及委製節目共同參與，分別為：陳武康《攏是為著·陳武康》、刺點創作工坊《誰偷走了我的字?》、葉名樺《SHE\_0. S》、《北車寫作計畫》。

#### (4) 臺北兒童藝術節-童創基地

「童創基地」期許以「培養皿」的角色、「實驗室」的概念，與藝術家攜手，開創親子劇場多元豐富的形式與題材。110 年童創基地推出 1 檔《Can can do it!》於線上呈現。除了提供資源，同時以孵育陪伴、試演、階段性呈現的機制，蒐集觀眾參與意見反饋，進行適當調整，讓作品下一階段的想像跑得更遠更好。

(5) 臺北藝術節共想吧：

因應 COVID-19 疫情，110 年臺北藝術節原規劃節目轉型，共想吧節目未執行。「共想吧」為論述思考打造交流平台，致力媒合臺灣與亞洲藝術家，開創新的藝術面向。研究與批判性思考是藝術創作的重要基礎，讓不同領域、各國的藝術家們有一個空間及較長的時間，能更深入的調查及對話；透過「共想吧」，也能培養新、中生代的藝術家，創作出更豐富的作品。

(6) 「飛行船線上創藝計畫-衛星計畫」

臺北藝穗節因 COVID-19 疫情轉型，鼓勵年輕藝術家以數位工具創作，於線上展演保持創作動能，入選作品計 30 件，於 11 月 13 日(六)-28 日(日)期間進行線上呈現，計有 15,709 線上觀賞人次；同時亦推出 18 場無下線學院線上講座與工作坊，提供藝術家們線上展演創作及數位文化的知識與實作能力，共計 727 參與人次。

2. 委製、共製與自製節目

110 年委製節目共計 9 檔，共製節目 1 檔，自製節目 1 檔。

3. 推介巡迴演出

成功將 109 年臺北兒童藝術節委創節目《小路決定要去遠方》推展至南臺灣，於 110 年台江文化季進行 6 場演出。

(三) 建立產業跨域合作模式

因應 COVID-19 疫情，加速發展線上展演，臺北兒童藝術節及臺北藝術節與 LINE TV 合作，於平台設立專屬頻道，播放收費及免費節目。

## 1. 藝術推廣擴大民眾參與

透過臺北兒童藝術節、青少年夏日瘋劇場、臺北藝穗節、臺北藝術節、以及 Open House 等不同活動，拓展不同社群與年齡層之參與。

- (1) 第 22 屆臺北兒童藝術節，110 年 8 月 14 日(六)至 11 月 28 日(日)期間辦理，以「藝起同行」(ARTogether) 為策展主題，邀請 17 組國內團隊帶來多元、互動形態的線上免費及售票節目共計 21 檔，主要針對親子及社區民眾參與，活動總計 23,822 人次參與。109 年首度辦理的青少年夏日瘋劇場，於 110 年繼續辦理，邀請「動見體」共同策劃執行，針對青少年設計工作坊，參與劇場創作演出，於 1-4 月完成活動前置規畫；原訂 6 月開放報名，受到 COVID-19 疫情提升至三級警戒影響，110 年完成前置計畫，活動調整至 111 年 7 月辦理。針對青年、學生及場館合作參與的臺北藝穗節，110 年因疫情轉型「飛行船線上創藝計畫-衛星計畫」徵件，鼓勵年輕藝術家以數位工具創作，於線上空間保持創作動能，入選作品計 30 件，於 11 月 13 日(六)-28 日(日)期間進行線上呈現，計有 15,709 線上觀賞人次；同時亦推出 18 場無下線學院線上講座與工作坊，提供藝術家們線上展演創作及數位文化知識與實作能力，共計 727 參與人次。
- (2) 第 23 屆臺北藝術節 110 年 9 月 18 日(六)至 12 月 22 日(三)舉行，由國際藝術家鄧富權擔任策展人，以「Take care, my dear」為主題，於疫情當下，透過作品交織出「內省」、「平衡」、「療癒」、「關懷」細膩路徑。參與對象涵蓋各年齡層，共計 10 檔線上售票節目，活動及網路參與人次總計 645,918 人次。
- (3) Open House 於 1992 年創始於英國倫敦，為國際重要建築盛會之一，每年串連全球近 50 個城市在秋天的 48 小時內，讓參觀者貼近各種不同類型的建築空間，並且與空間擁有者、專業機構、鄰里街坊、朋友、學生、長輩、孩童一起交流互動。「打開台北 | Open House Taipei」於 11 月 27(六) 至 28 日(日)

以「全民參與」的精神，「免費開放」隱藏於大臺北都市中的數十個精彩空間，北藝中心自 110 年首度成為參觀建築物名單之一，以「漂亮開幕、打亮臺北」為目標，於活動期間舉辦「打開巨球」吸引近 4 萬名民眾預約報名，最後由 380 名民眾中籤參與 2 天共 14 梯次之公眾線與專業路線的參觀活動，每梯次參觀時間約 45-60 分鐘，由臺北市黃珊珊副市長、北藝中心王孟超執行長及導覽員輪番解說。整體活動問卷填寫率超過 99%，其中高達 98% 非常滿意及滿意以上之活動滿意度。



## 2. 藝術走入社區

- (1) 透過臺北兒童藝術節前進社區、敦親睦鄰活動、Talk Bar 等計畫，讓藝術走入社區，貼進生活。其中，臺北兒童藝術節除了有國內劇場作品售票演出，也規劃八團免費社區演出，受到疫

情影響，其中五團改為線上演出，另外三團保留至 111 年線下執行。敦親睦鄰計畫則於臺北試演場提供大同區社區活動免費使用一場次。

- (2) 110 年 Talk Bar 為加強一般民眾與北藝中心的連結，將主題設定為「在地藝術扎根」，進行 4 場藝文相關活動，邀請士林在地藝術家、演出團隊與藝文領域工作者分享自身專業領域見聞並以簡單互動方式讓民眾更親近藝術，同時，舉辦 4 場民眾參與式、地方共創專場，認識北藝中心並尋找潛在觀眾。原規劃 3-11 月各月最後一週週二晚間舉辦共 8 場次，因年中疫情嚴峻，配合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將部分場次調整至 11-12 月舉辦，並採預約報名，每場人數控制於 30 人內。

相關活動場次與主題如下：

日期	主題/分享者	地點	參與人次
3/27(六) 14:30-16:30	手把手帶你進劇場 柏優座許栢昂、馮文星	士林公民會館	28
4/28(三) 19:30-21:30	北藝中心？是，什麼？ 林事務所執行長&國立政治大學 兼任講師 林承毅	士林社大教室	23
11/10(三) 19:30-21:30	馬戲玩什麼？ 馬戲基地創作者楊元慶、吳政澤	士林社大教室	21
11/19(五) 19:30-21:30	北藝中心？看？什麼？ 林事務所執行長&國立政治大學 兼任講師 林承毅	天母區民活動中心	22
11/20(六) 10:00-12:00	北藝中心？為？什麼？ 林事務所執行長&國立政治大學 兼任講師 林承毅	臺北市立圖書館 大直分館	25
11/21(日) 14:30-16:30	音樂劇的奧妙 音樂劇人才培育創作者 林巧蓉、林弘洋	士林公民會館	24
11/27(六) 14:30-17:00	北藝中心，你，我，他，一起的。 林事務所執行長&國立政治大學 兼任講師 林承毅	臺北試演場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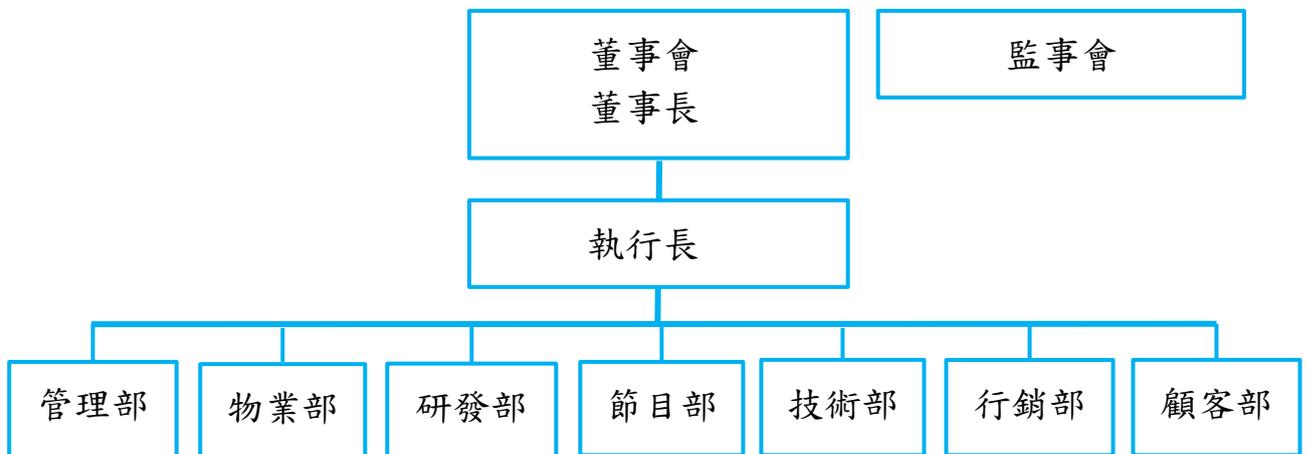
12/21(二) 19:30-21:30	人人都是表演藝術家 壞鞋子 林宜瑾、林志洋	臺北試演場	19
總計			180

#### (四) 組織營運績效及管理

##### 1. 開辦資本門執行及建物設施狀況

110 年配合興建工程驗收點交時程，完成部分營運暨服務空間建置包含志工及前台服務人員工作室、更衣室、劇場技術人員辦公室、特約技術人員工作室等，共 546 坪。於場地設備部分，完成前台服務人員會議區，包含數位會議系統及錄影系統設備；辦公區電子式三用飲水機設備、1 樓及 8 樓茶水間流理台排水系統等設備。辦公室及各服務點共 100 處建置電話總機、資訊機房工程二年期計畫第一期硬體設備(第二期預計配合 111 年人員正式進駐完成)、規劃 WIFI 環境建置、採購預算系統、人事系統、簽號領用管理系統等軟體系統建置；公共區域設備方面，包含移動式數位電子看板、門禁管制系統、貨車出入口昇降柵欄、演出用輔助設備（劇場技術所需之燈光、音響及舞台設備），等均已規劃完成。

2. 行政組織建構及營運管理：行政法人設置董事長 1 人、執行長 1 人、分設研發部、節目部、行銷部、顧客部、技術部、物業部及管理部等 7 部門，進用人力 75 人分置各部門執行各項業務，編制組織圖如下：



完成相關規章包含:董事會會議議事規章、組織章程、人事管理

規章、內部控制規章、文書處理及檔案管理規章、印章管理規章、收支管理規章、財產及物品管理規章、採購管理規章、會計制度規章、稽核作業規章、節目經費評估暨採購作業規章、劇場檔期申請及收費規章、營運計畫暨預算管理規章、排練場及其他空間檔期檔期申請及收費規章。

3. 財務管理：110 年度業務收入決算數 1 億 8,168 萬 3,284 元，包括演藝收入 38 萬 2,525 元、其他勞務收入 45 萬 1,904 元、文化機構發展補助收入 1 億 8,080 萬 6,956 元及雜項業務收入 4 萬 1,899 元，較預算數 2 億 1,919 萬 5,000 元，減少 3,751 萬 1,716 元，約減 17.11%，主要係場館建置規畫因配合興建工程部分營運空間尚未驗收合格點交，調整進場施作工期，市府補助各項代管資產及無形資產亦配合展期，其折舊(攤銷)數轉列為文化機構發展補助收入減少所致。

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248 萬 8,279 元，包括利息收入 6,565 元、違規罰款收入 1,714 元及受贈收入 248 萬元，較預算數 200 萬元，增加 48 萬 8,279 元，約減 24.41%，主要係北藝中心營運籌備規劃，試營運及開幕之相關節目獲得企業極高關注予以實質贊助所致。

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1 億 2,480 萬 2,307 元，包括演藝成本 5,522 萬 7,097 元、行銷費用 446 萬 6,816 元、業務費用 1,252 萬 5,696 元與管理及總務費用 5,258 萬 2,698 元，較預算數 2 億 2,119 萬 5,000 元，減少 9,639 萬 2,693 元，約減 43.58%，主要係受 COVID-19 影響，使得部分試營運與開幕相關業務計畫延至 111 年度辦理，另，因北藝中心配合工程驗收點交進度，部分已添購之代管資產亦配合延至 111 年辦理交貨驗收，其產生的折舊(攤銷)數減少所致。

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5,936 萬 9,256 元，較預算賸餘數 0 元，增加 5,936 萬 9,256 元，主要係受 COVID-19 疫情影響，使得部分試營運與開幕相關業務計畫、臺北藝術節及臺北兒童藝術節等部分節目演出延至 111 年度辦理，故 110 年度執行之業務

成本與費用減少所致。

4. 品牌行銷溝通策略：擬具場館品牌溝通定位及策略，於 12 月份舉辦內部品牌工作坊，凝聚各部門共識，同時進行以下各項通路建置：
  - (1) 觀眾資料庫：於北藝中心會員制度尚未建立前，觀眾資料庫的資料來源以歷年觀眾問卷資料為主。截至 110 年已彙總計 9 萬筆資料，統一匯入新建觀眾資料庫。針對未來的觀眾資料蒐集，與 OpenTix 兩廳院文化生活售票系統及 Line 會員管理系統簽訂會員代管合約，預計規劃透過 API 串接直接彙整購票觀眾資料。
  - (2) 北藝官網：以往若要查詢藝文節目，因資訊分散在北藝中心專案計畫「臺北藝術三節」的官網，網路使用者需跳轉至各節網站瀏覽節目訊息，以致無法完整取得。因應北藝中心預計於 111 年度正式開幕，新官網整合臺北藝術三節網站內容，便利網路使用者能在同一主題網站汲取藝文資訊。
  - (3) Line 官方帳號建置：除北藝中心臉書、EDM 與官網能獲得場館訊息之外，選擇高使用率的 Line 官方帳號，讓每位網路使用者可以及時獲知場館藝文快訊。

## 二、各評鑑項目得分及總評分

本府邀績效評鑑委員依三大面向之績效指標項目進行複評作業，並作成績效評鑑報告。三大面向之績效指標項目及其權重配分比例如下：

1. 專業力—藝術家的創意基地：40%。
2. 共融力—生活與藝術的串連：30%。
3. 組織力—營運績效及管理：30%。

績效評鑑委員就北藝中心 110 年度營運績效提出審查意見與建議，經分類彙整出 8 個項目意見，該中心就委員所提意見回復辦理情形及改善措施(詳附件 3)。

表 2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年度業務績效評鑑項目及評分

評鑑項目	評量指標	衡量方法	評分
1. 專業力—藝術家的 創意基地(40%)	1-1 培植劇場人才	1-1-1 創作人才養成	35.50
		1-1-2 專業人才養成	
		1-1-3 國際交流與連結	
	1-2 作品發展支持	1-2-1 徵件與作品孵育	
		1-2-2 委製、共製與自製	
		1-2-3 巡迴演出	
1-3 產業跨域合作模式	1-3-1 媒合產業跨域共製或巡演		
2. 共融力—生活與 藝術的串連(30%)	2-1 藝術推廣擴大民眾 參與	2-1-1 拓展不同社群、 年齡層之參與	26.67
		2-1-2 文化進入社區	
		2-1-3 北藝空間多元使 用	
3. 組織力—營運績 效及管理(30%)	3-1 系統與設施建置與 管理	3-1-1 開辦資本門執行及 建物設施狀況	25.42
	3-2 組織管理	3-2-1 行政組織建構及營 運管理開辦	
	3-3 場館營運	3-3-1 自籌款達成率與成 長率	
		3-3-2 自媒體平台訂閱人 數	
總評分			87.58

### 三、評鑑等第

優良

## 肆、綜合分析與總評

北藝中心自 110 年 5 月正式運作，為本府繼臺北流行音樂中心成立第二座行政法人機構，旨以導入專業治理模式兼顧政策責任及產業需求，其組織型態有別於一般公務機關，相較現行公務體系法令規章及科層制度的束縛，行政法人於人事、財務、採購等制度給予適度彈性及鬆綁，使其運作更具效率且專心致力於發展所交付之公共任務。

既因行政法人鬆綁於傳統公務體制之外，其內部制度設計與自我（內部）監督機制之完善程度益顯重要，尤以北藝中心為新設行政法人機構，於積極推展業務的同時亦須逐步構建符合專業經營理念與效率之管理措施及相關規範，且重視風險評估與管控，強化自我課責機制，以確保組織運作順暢。此外，行政法人制度強調自主性，監督機制採行事後監督為主並著重成果導向，因而導入社會監督機制容有必要性，藉由相關資訊的公開與財務狀況的透明來接受公眾檢驗，課以經營責任。

110 年度受肺炎疫情衝擊，全國疫情警戒提升至第三級，連帶影響各表演場館的營運，110 年為北藝中心成立首年，除配合興建工程完工驗收點交期程進行開館前置作業及試營運、開幕節目籌備工作，承辦臺北藝術三節受疫情影響節目取消、轉採線上免費或延期辦理致使部分營收為之減少；於此疫情嚴峻期間，該中心仍竭力開展業務、穩定人力調度及結合線上線下擴大民眾參與，積極尋覓企業支持與認同合作，隨著疫情逐漸趨緩，為產業重振積極舉辦各項活動，實屬不易，值予肯定。

本府綜合評鑑委員會意見、公眾期待及本府交付公共任務之執行成效，就該中心營運方向與業務執行面提出整體性之建議，以供參酌：

### 一、場館願景目標應透過相應年度之指標項目及量化數據與質化分析予以對照，有助檢視營運情形俾調整相關策略：

北藝中心自 111 年開幕，中心期許自身為臺北市表演藝術，提供自由氛圍中蘊含各種嘗試及可能性的發生。北藝中心於籌備作業期間，逐步釐清中心將以「開放（Open）」為核心願景價值，從三個面向完善「開放場館」（Open for All）的目標，讓接觸北藝中心的觀眾，可以持續得到新的觀點及想法，透過「觀點的開放」、

「場域的開放」以及「管理的開放」協助創作者發展新的創作，讓觀眾「因體驗表演，而開啟新觀點」。相應於前述的願景價值，應訂定年度營運績效之目標值，並進一步檢視實際使用情況、營收、與績效預估值落差等，作為來年探究、調整或持續推動營運策略、規劃之重要參據，該自評成果始具意義及價值。

## **二、建立中心完善表演藝術產業鏈示範性作用，強化場館功能及規劃具體的產業環境優化方向：**

北藝中心場館規劃以一座 1,500 席次大型劇場，加上二座 800 席次中型劇場規模，適時補足北臺灣劇場最缺乏的區塊，賦予作品從內涵到演出形式創新實現的可能，打造創新藝術的動能。除期許自身將引領未來展演潮流趨勢，積極扶植培育國內劇場創意能量和跨領域合作外，北藝中心以「亞洲共製中心」之營運目標自居，對於健全臺灣表演藝術產業環境亦具有示範性影響及作用，從開館籌備階段即深受外界極大的期許和關注。北藝中心於籌備期間逐步釐清場館營運各空間運用之功能及定位，亦妥善建立法人體制運作之合理完善機制，例如符合勞動法規委任劇場特約技術人員，並提供安全無虞之工作環境和保障、推動符合劇場運作機制之場租時段和收費原則等，對於臺灣表演藝術產業生態各運作環節，皆具有標誌性及示範性作用，應以謹慎且開放之心態研擬完善健全之制度和機制。

## **三、主動公開營運目標及業務績效加強資訊透明，有效樹立專業治理形象：**

場館營運狀況及組織管理成效，各年度之業務計畫、績效目標、執行成果等業務資訊、財務報表、預算、決算及業務績效評鑑結果等應公開揭露供各界監督檢視，有助於該中心專業治理形象之提升。依據本府訂定之「臺北市財團法人與行政法人資訊公開透明作業原則」第 4 點第 2 款規定：「本作業原則規範對象應辦理事項如下：（二）行政法人：單位介紹、組織架構或章程、董（監）事名單、業務服務項目、年度工作計畫（報告）或營運（業務）計畫（報告）、業務執行成果報告或工作報告書、年度預決算書或年度財務報表、

年度績效評鑑報告及董（監）事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應於其官網或業務主管機關網站進行公告，每年度並進行資訊更新。」應儘速落實資訊公開透明作業原則主動揭露事項，俾利各界瞭解及監督運作成效，促進法人透明治理與公共課責，提升治理效能。

#### **四、依實際運作情形滾動檢討業務執行成效，積極拓展財源穩定提升財務自主能力：**

行政法人組織特性為提供足具彈性且符合專業需要的人事進用及財務制度，該中心營運團隊由專業人力組成，針對業務執行情形應建立適當的檢核、追蹤、管制或因應調整等管理機制，強化團隊自主及自律性與彈性調整應變之機動力。110 年度下半年受肺炎疫情衝擊，全國疫情警戒提升至第三級，連帶影響場館營運收入面與相應支出；於此情形下，北藝中心 110 年度演藝收入、租金及權力金收入皆受影響減收實際數額，惟業務外受贈收入因北藝中心營運籌備規劃試營運及開幕之相關節目獲得企業極高關注，該受贈項收入相較原預算數略成長約 24.41%；由於行政法人仍須具備一定程度之財務自籌彈性以達永續經營與發展，建議營運團隊未來依實際運作情形彈性因應、積極開發商業應用模式、開發多元財源收入機會，推進年度自籌比例目標之達成。

#### **五、重視內部稽核作業，加強組織管理及風險評估意識：**

內部稽核為行政法人導入公司治理原則屬內部監督重要之一環，目的在於協助董監事會及管理階層「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0 條規定)，北藝中心已於 110 年訂定內部稽核內部控制及稽核作業規章，惟迄未成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作業小組、制訂各交易循環之範圍與流程、選定控制點、設計使用之表單、頒布施行並不斷的檢討修正及建立稽查檢查機制等事項，應儘速成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作業小組及聘任稽核人員，執行相關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業務，以落實自我監督機制。

北藝中心應在 111 年內，完成所有中心人力資源管理、財務管理、辦理各項活動、課程、培養人才、場館設備定期與不定期維修更新等行政環節，建立整合型電腦管理系統和相關各種表單，以完成中心行政管理之基礎建設工作。

## **六、串聯鄰近場館、學校，刺激社區民眾參與藝術活動，帶動周邊環境發展，提升場館服務效益：**

北藝中心鄰近士林夜市商圈，與科教館、天文館、兒童新樂園（三館一園）、台灣戲曲中心及周邊學校串聯整合，提供場地多元使用，規劃適合「民眾參與」的豐富系列活動，開啟藝術與地方的對話，並從中建立共好的關係，將藝術化為街道角落的展演主體，融入當地最日常的時光，打造無牆的藝術氛圍，進而帶動大士林區環境共享共榮，提升場館服務效益，以創造雙贏的發展目標。

## **七、列入永續發展指標，開啟劇場管理新思維：**

近年來，疫情與氣候危機造成藝文產業巨大衝擊，場館營運與國際交流面臨挑戰。如何以具體的行動力，逐步成為與環境、社會共融的永續發展的新場館，在後疫情時代，成為國際間藝文場館值得探討的課題及共同努力的目標。隨著國內外大型藝文館所以永續發展做為未來營運方針重點方向，建議甫開幕的北藝中心與國內外藝文產業接軌的同時，期以「綠色永續思維」進行全面思索，將永續發展核心目標列入未來發展指標，以觀測逐年進步情形，期能打造更友善、易於親近的劇場環境。

## 伍、附件

### 附件 1、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年度業務績效評鑑辦法

臺北市政府 110.5.28 府法綜字第 1103021628 號令訂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臺北表演藝術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年度業務績效評鑑（以下簡稱績效評鑑）作業，應設績效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評鑑委員會）。評鑑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由本府聘（派）下列人員組成，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改聘（派）及補聘（派）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表演藝術、經營及管理相關專家、學者。

前項第二款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二；且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三條 評鑑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前條第二項第二款之委員，每次續聘人數以不少於三分之一為原則，得連任一次。

前條第二項第一款之委員，應依職務異動改聘（派）。

評鑑委員因故出缺時，由本府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四條 評鑑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擔任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未能行使職權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評鑑委員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評鑑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準用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董事監事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處置準則之規定。

第二項應出席或已出席委員人數之計算，不包括應迴避或已迴避之委員。委員應親自出席評鑑委員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第五條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 二、本中心年度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 五、本中心所屬人員年度業務績效獎勵具體額度之建議。
- 六、以往各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所提尚待改善事項之辦理情形。
- 七、其他本府認為應予納入之有關事項。

第六條 本府應依本中心所訂定之發展目標、相關發展計畫、年度業務計畫及績效目標，訂定前條第二款年度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指標。

年度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指標，應涵蓋本自治條例第三條所定本中心之業務範圍，並依不同性質設定質化之衡量標準及量化之目標值。

本府得邀集本中心、表演藝術、經營及管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召開會議，訂定年度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指標。

第七條 績效評鑑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為實地訪視。

本中心應配合辦理績效評鑑作業，並提供所需相關資料。

第八條 績效評鑑辦理程序如下：

一、自評：本中心應配合年度決算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就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年度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及經費核撥等事項，擬具自評報告，提經董事會通過後，併同年度決算書，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二、複評：本府收受前款自評報告後，應交由評鑑委員會進行複評作業並作成績效評鑑報告。

本府應就前項績效評鑑報告提交分析報告，送臺北市議會備查。

績效評鑑報告作成後二週內，本中心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主動公開之。

第九條 本府應參考績效評鑑報告，作為核撥本中心次年度經費及核定其所屬人員年度業務績效獎勵具體額度之依據，並得訂定適當期間，要求本中心就績效評鑑報告所提尚待改善事項加強辦理，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理。

本中心應就績效評鑑報告所提尚待改善事項，研提具體改進措施及期限，並納入次年度業務計畫。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2、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110 年度營運績效自評表

評鑑項目	評量指標	衡量方法	目標值	達成情形/效益說明
1. 專業力—藝術家的創意基地(40%)	1-1 培植劇場人才	1-1-1 創作人才養成	音樂劇人才培訓計畫、馬戲棚計畫、臺北藝穗節等計畫所達成之創作人才養成。	音樂劇人才培訓計畫、馬戲棚計畫、臺北藝穗節等計畫所達成之創作人才養成。
		1-1-2 專業人才養成	1. 技術人員職能提升與專業知識養成(職能訓練一年 2 次每次 3 天每梯對外招生 25 人/設備展合辦/常態技術人員課程)。 2. 劇場行政、前後台等人才培訓及養成(實習基地)。	1. 技術人員職能提升與專業知識養成(職能訓練一年 2 次每次 3 天每梯對外招生 25 人/設備展合辦/常態技術人員課程)。 2. 劇場行政、前後台等人才培訓及養成(實習基地)。
		1-1-3 國際交流與連結	1. 藝術家國際交流：透過亞當計畫、Camping 等計畫進行藝術家國際交流。 2. 國際藝術組織與節慶連結：ISPA、AAPPAC 等。	1. 藝術家國際交流：透過亞當計畫、Camping 等計畫進行藝術家國際交流。 2. 國際藝術組織與節慶連結：ISPA、AAPPAC 等。
	1-2 作品發展支持	1-2-1 徵件與作品孵育	透過兒藝節劇本徵選、兒藝節前期展演徵選、飛行船線上創藝等徵件活動，及創意熟成平台、兒藝節童創基地、藝術節共想吧等孵育計畫，陪伴支持藝術家的作品發展。	透過兒藝節劇本徵選、兒藝節前期展演徵選、飛行船線上創藝等徵件活動，及創意熟成平台、兒藝節童創基地、藝術節共想吧等孵育計畫，陪伴支持藝術家的作品發展。
		1-2-2 委製、共製與自製	透過北藝中心平台計畫或藝術三節所達成委製、共製與自製的節目。	透過北藝中心平台計畫或藝術三節所達成委製、共製與自製的節目。
		1-2-3 巡迴演出	兒藝節自製節目於國內巡演。	兒藝節自製節目於國內巡演。
	1-3 產業跨域合作模式	1-3-1 媒合產業跨域共製或巡演	加速發展線上展演。	加速發展線上展演。
2. 共融力—生活與藝術的串連(30%)	2-1 藝術推廣擴大民眾參與	2-1-1 拓展不同社群、年齡層之參與	1. 臺北兒童藝術節：針對親子及社區民眾參與。 2. 青少年夏日瘋劇場：針對青少年參與劇場創作演出。 3. 臺北藝穗節：針對青年、學生及場館合作參與。 4. 臺北藝術節、Open House Taipei：適合各年齡參與。	1. 臺北兒童藝術節：針對親子及社區民眾參與。 2. 青少年夏日瘋劇場：針對青少年參與劇場創作演出。 3. 臺北藝穗節：針對青年、學生及場館合作參與。 4. 臺北藝術節、Open House Taipei：適合各年齡參與。

評鑑項目	評量指標	衡量方法	目標值	達成情形/效益說明
		2-1-2 文化進入社區	兒藝節前進社區、敦親睦鄰活動、Talk Bar 等計畫，讓藝術走入社區，貼進生活。	兒藝節前進社區、敦親睦鄰活動、Talk Bar 等計畫，讓藝術走入社區，貼進生活。
		2-1-3 北藝空間多元使用	空間定位及整備。	完成空間定位及整備。
3. 組織力—營運績效及管理(30%)	3-1 系統與設施建置與管理	3-1-1 開辦資本門執行及建物設施狀況	<p>系統與設備建置：</p> <p>1. 營運暨服務空間建置：辦公室建置1樓、8樓，儲藏空間廸置5-7樓。</p> <p>2. 資訊環境建置：</p> <p>(1) 軟體系統：採購預算管理系統、簽號領用管理系統、人事管理系統。</p> <p>(2) 機房硬體：B1 資訊機房硬體設播、弱電室、B1 資訊機房供電設備及 B1 資訊機房環控系統+不斷電設備等。</p> <p>(3) 網路工程：1樓至8樓網路有線、無線佈線工程。</p> <p>(4) 其他：B1樓及1樓戶外及室內新增設備動力電源布建。</p> <p>3. 公共區域設備：移動式電子看板、卸貨車道路口自動柵欄機建置、高空作業車、服務廣播系統。</p> <p>4. 演出用輔助設備：因應劇場技術所需之燈光、音響及舞台所需之設備。</p>	<p>系統與設備建置：</p> <p>1. 營運暨服務空間建置：辦公室建置1樓、8樓，儲藏空間建置5-7樓。</p> <p>2. 資訊環境建置</p> <p>3. 公共區域設備：移動式電子看板、卸貨車道路口自動柵欄機建置、高空作業車、服務廣播系統。</p> <p>4. 演出用輔助設備：因應劇場技術所需之燈光、音響及舞台所需之設備。</p>
	3-2 組織管理	3-2-1 行政組織建構及營運管理開辦	<p>1. 成立行政法人，14位董事5位監事，設置董事長1人、執行長1人、分設研發部、節目部、行銷部、顧客部、技術部、物業部及管理部等7部門，進用人力75人。</p> <p>2. 完成相關規章：董事會會議事規章、組織章程、人事管理規章、內部控制規章、文書處理及檔案管理規</p>	<p>1. 成立行政法人，14位董事5位監事，設置董事長1人、執行長1人、分設研發部、節目部、行銷部、顧客部、技術部、物業部及管理部等7部門，進用人力75人。</p> <p>2. 完成相關規章：董事會會議事規章、組織章程、人事管理規章、內部控制規章、文書處理及檔案管理規章、印章管理規章、收支管理規章、財產</p>

評鑑項目	評量指標	衡量方法	目標值	達成情形/效益說明
			章、印章管理規章、收支管理規章、財產及物品管理規章、採購管理規章、會計制度規章、稽核作業規章、節目經費評估暨採購作業規章、劇場檔期申請及收費規章、營運計畫暨預算管理規章、排練場及其他空間檔期檔期申請及收費規章。	及物品管理規章、採購管理規章、會計制度規章、稽核作業規章、節目經費評估暨採購作業規章、劇場檔期申請及收費規章、營運計畫暨預算管理規章、排練場及其他空間檔期檔期申請及收費規章。
	3-3 場館營運	3-3-1 自籌款達成率與成長率	自籌收入目標為 1,022 萬元。(票房、贊助及其他收入)	自籌收入目標為 1,022 萬元。(票房、贊助及其他收入)受到疫情影響部分節目轉線上免費演出，部分延至 111 年執行，故票房收入大幅下修，實際收入為 3,364,607 元，達成率為 33%。
		3-3-2 自媒體平台訂閱人數	42,000 人	訂閱人數 42,000 人

### 附件 3、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110 年度評鑑審查意見與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績效評鑑委員會就該中心第 1 年營運績效提出審查意見與建議，經分類彙整出八個項目，該中心分別回復辦理情形及改善措施：

評鑑審查意見與建議	北藝中心回復辦理情形及改善措施
<b>(一) 表演藝術人才培育</b>	
建議補充說明音樂劇人才培育累積成效以及未來發展。	音樂劇人才培訓計畫2016年至2021年，已培訓表演者176人次、導演29名、創作者80名，作品發展系列自2019年起，已階段性發展5部作品，包含《鬼母病棟308》、《龍櫻》、《我恨音樂劇》、《我的秘密生活》及《不完全變態》，其中《我恨音樂劇》將於今年北藝中心開幕季進行演出，導演、主創及主要表演者，皆為音樂劇人才培訓計畫歷屆學員。期望持續為臺灣音樂劇累積多元創作能量，建立共享的人才庫，並搭建產製平臺，力求建構臺灣音樂劇永續發展的產業鏈。
<b>(二) 財務管理</b>	
1. 因應受新冠肺炎疫情，部分演出活動調整為線上演出或延後，影響110年自籌收入數及績效達成比例，建議可思考調整目標值或開發其他財源收入。	1. 將持續開發其他非演出相關的贊助及合作案，以增加自籌收入。 2. 劇場空間，將評估協助演出轉線上給予場租優惠與網路資源回饋，減少退租率。並零星開放可採錄播方式的線上活動與影視拍攝等臨時活動申請，維持外租收入。 3. 非劇場空間，視疫情影響，條件式開放提供影視使用及拍攝。 4. 按 OpenTIX 售票系統去年度的線上演出銷售統計，平均一檔售票張數為104張，代表劇場線上觀看的習慣尚未養成，也接近110年北藝操作線上觀看的經驗。未來將調整線上演出的預估收入與目標值，使其更接近實際狀況。
2. 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及經費核撥情形，建議補充北藝中心委託藝術家或團隊等經費核銷撥款情形及比例，作為評鑑中心之行政效率。	本中心110年節目部經費核銷撥款約2770萬(主含亞當計畫、音樂劇人才培育計畫、測試節目、開幕節目及試營運節目等計畫)，執行率約59%，比例偏低

評鑑審查意見與建議	北藝中心回復辦理情形及改善措施
	主因疫情嚴峻，計畫部分內容延期至111年完成。
3. 依據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年度業務績效評鑑辦法第8條，請北藝中心補充年度經費核撥情形說明；另外自籌款比率達成率如以中心支出比例中，自籌款占比進行檢視，目前自籌款佔中心支出總經費4.6%，評估達成率成效較為合適。	110年預算執行比例為57%(決算總經費數/總預算數)，執行率偏低主因因疫情嚴峻，計畫部分內容延期至111年完成，另北藝部分工程延遲驗收，致整體執行率較低。
<b>(三) 法人治理</b>	
1. 建議補充釐清北藝中心中長期目標以及挑戰性，作為中心持續前進的動力。	1. 短期目標（開幕後1-5年）為穩固期，持續培育各類人才，推出共製、自製節目與自製音樂劇，與各地文化中心合作，促成巡演機會，並強化北藝品牌定位。 2. 中期目標（開幕後6-15年）為拓展期，對外輸出自製節目，藉國際共製節目媒合國際人才，完備製作功能，優化亞洲共製中心運作。 3. 長期目標為（開幕後16-20年）為展望期，成為亞洲共製中心，亞洲表演藝術場館指標性品牌，觀眾藝文消費的第一選擇。
2. 因應疫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北藝中心之因素影響績效達成情形，建議未來可衡酌辦理情形以級距方式考核自評分數，再由委員檢視績效構面的權重配比酌予討論和評分。	擬依委員建議以級距方式計算自評分數，避免不可歸責之因素影響評鑑結果甚鉅。
<b>(四) 綜合意見</b>	
1. 首先對北藝中心工作團隊的努力表達肯定，無論在場館服務空間管理營運等諸多面向，相當不容易。	感謝委員的肯定與鼓勵。
2. 感佩北藝中心能在短時間內達成如此豐富成果，建議目標導向的評分需建立參照基準，包括北藝中心整體發展策略和中長期目標，以判斷各績效構面在每一個年度預計達成	爾後年度自評擬依委員建議建立參照基準，讓評鑑基礎更客觀。

評鑑審查意見與建議	北藝中心回復辦理情形及改善措施
目標，讓評鑑基礎更為客觀。	
3. 北藝中心於110年處於行政法人初創階段，許多工作我們也都在學習過程，建議往後評鑑評分標準可隨中心逐漸穩定後滾動式修正。	評鑑評分標準擬依委員建議滾動式修正。
4. 綜整績效評鑑辦法應呈現的面向，及各出席委員相關意見，請北藝中心檢視並補充說明，增加自評報告完整度。	本中心將回覆各委員意見，以附件形式整併於自評報告。